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孙莉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孙莉、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军、陈令金，职工代表监事孙建新、陈昱成。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能”），是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8 月 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44,205,797 股（含本

数), 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 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上述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并配合予以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同意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